

证券代码：831880

证券简称：春旺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建萍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5,638,83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.4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列席5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孔瑞武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建萍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了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现公司股东提名王建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 3 年，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王建萍，男，1969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高级工商管理精品课程研究班结业，大学专科学历；深圳市萍乡商会副会长。1989 年-1993 年，任江西萍乡东桥职业中学教师；1993 年-1998 年，个体经营；1998 年-2004 年，任深圳市春旺防潮珠厂厂长；2004 年-2014 年，任深圳市春旺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；2014 年 6 月至今，任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5,548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49.42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上述提名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且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38,8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谭新雄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了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经公司股东提名谭新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 3 年，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谭新雄，男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高中学历。1990 年-1992 年，任湖南省高田小学教师；1998 年-2014 年，历任深圳永兴纸品公司印刷车间主管、深圳市春旺防潮珠厂行政人事部经理、深圳市春旺实业有限公司副经理；2014 年 6 月至今，历任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行政部经理、采购部经理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3%。谭新雄系实际控制人王建萍姐姐之子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上述提名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且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38,8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了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经公司股东提名周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 3 年，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周云，男，198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1 年-2014 年，历任深圳市春旺防潮珠厂质检员、深圳市春旺防潮珠厂生产部经理助

理、深圳市春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、深圳市春旺实业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；2014年6月至今，任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技术总监、生产部经理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78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8%。周云系实际控制人王建萍配偶姐姐之子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上述提名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且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5,638,835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刘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了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经公司股东提名，刘静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3年，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刘静，女，1985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4年-2014年，历任深圳市春旺防潮珠厂销售商务部主管、深圳市春旺防潮珠厂销售部经理助理、深圳市春旺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内贸部主管、深圳市春旺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。2014年6月至今，任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销售部经理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3%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上述提名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

法规对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且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38,8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弘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满，为了促进公司规范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。

经公司股东提名，王弘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任期 3 年，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王弘毅先生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本科，经济学学士，通过深交所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从业资格、基金从业资格考试；2015 年 6 月-2016 年任深圳前海和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专员，2016 年 2 月至今历任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、董事会秘书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王弘毅系实际控制人王建萍哥哥之子。

经董事会核查，上述提名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任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且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38,8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周爱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需进行换届选举，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

经公司股东提名周爱萍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任期 3 年，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周爱萍，女，198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3 年-2014 年，历任深圳市春旺实业有限公司销售文员、深圳市春旺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助理、深圳市春旺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工业部主管；2014 年 6 月至今，任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、内贸业务经理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3%。周爱萍系实际控制人王建萍配偶姐姐之女。

经监事会核查，上述提名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任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且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38,8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曾娇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需进行换届选举，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。

经公司股东提名曾娇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。任期3年，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曾娇，女，1983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1年-2002年，任深圳正先电子厂品检员；2002年-2006年，任昆山桦晟电子产品品检员；2006年-2014年历任深圳市春旺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部文员、销售部经理助理、销售电商家居部主管、销售部客服主管。2014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、工程部经理。

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69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54%。

经监事会核查，上述提名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担任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，且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25,638,835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河源市源城区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河源市源城区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，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签订重大投资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638,83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建萍	董事	任职	2023 年 8 月 15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谭新雄	董事	任职	2023 年 8 月 15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周云	董事	任职	2023 年 8 月 15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刘静	董事	任职	2023 年 8 月 15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王弘毅	董事	任职	2023 年 8 月 15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周爱萍	监事	任职	2023 年 8 月 15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曾娇	监事	任职	2023 年 8 月 15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春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6 日